公司代码:600268　　公司简称:国电南自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电南自	60026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文	同恕
电话	025-83410173;025-83537368	025-83410173;025-8353736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38号电力数智产业园1号楼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909室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38号电力数智产业园1号楼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909室
电子信箱	zx-dept@sac-china.com	zx-dept@sac-china.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673,389,257.18	12,137,676,470.00	-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38,484,506.85	3,736,250,188.21	0.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46,999,307.44	4,281,633,006.04	-7.82
利润总额	410,439,154.16	356,039,275.76	1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821,196.79	158,856,874.97	2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658,206.58	149,041,638.98	2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382,708.94	-228,046,017.6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4.64	增加0.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2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21.62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7,0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77	546,185,47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4.32	43,841,232	0	无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5	8,595,100	0	无	0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未知	0.74	7,525,300	0	无	0
群民纺织有限公司	未知	0.58	5,904,000	0	无	0
俞伟九	未知	0.56	5,663,700	0	无	0
唐云伟	未知	0.32	3,200,000	0	无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7	2,760,250	0	无	0
黄立明	未知	0.25	2,493,12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1	2,109,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债公司债券(第一期)	G南自K01	115405.SH	2023-06-07	2026-06-08	0	3.07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8.19	60.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39.92	165.6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6-036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下午16:30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38号,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1号楼1101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8名,独立董事尉磊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颖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变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颖

委员:俞舸、陈忠勇、唐江、仲林林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进文

委员:陈忠勇、骆小春、谢磊、仲林林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骆小春

委员:刘颖、俞舸、胡进文、谢磊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谢磊

委员:陈忠勇、骆小春、胡进文、仲林林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程书处(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该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二)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同意《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该议案的财务信息部分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国电南自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公司2026年上半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情况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行动方案具体执行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其他披露事项”内容。

(四)同意《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独立董事认为,该报告客观、充分反映了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在审议本事项时,4位关联方董事:刘颖先生、俞舸先生、陈忠勇先生、唐江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王茹女士,4位独立董事骆小春先生、胡进文先生、谢磊先生、仲林林先生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五)同意《公司2026年半年度法治建设情况报告》;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认为,该报告客观、全面反映公司 2026年上半年法治建设推进情况,公司持续完善法治管理体系,依法规范运营。战略委员会同意该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同意《公司“十五五”时期法治建设实施方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公司合规管理要求,有助于持续深化依法治企,筑牢经营风险防线。战略委员会同意该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26-038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华电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华电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在原北方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基础上重组设立的财务公司。由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控股,华电集团系统内6家企业共同参股组建的一家全国性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55.41亿元。华电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17783037M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24H211000001

法定代表人:罗贤

注册资本金:5,541,117,395.08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B座10层(邮编:100031)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二)华电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59,582,839.68	46.84%
2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117,705.00	21.24%
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2,308.90	14.85%
4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9.02%
5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730.00	4.46%
6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9,785.00	3.57%
	合计	554,111,739.68	100%

二、华电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华电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按照《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华电财务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能够严格执行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

华电财务公司不断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将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稽核、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完善华电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华电财务公司编制完成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对华电财务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华电财务公司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华电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计划管理办法》《资金业务管理办法》《同业拆借业务操作手册》《存放同业业务操作手册》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华电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华电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华电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公司结算平台网上提交指令及通过向华电财务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

(4)对外融资方面,华电财务公司融资业务的主要方式为同业拆借。华电财务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各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华电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要求办理。

2.信贷业务控制

(1)信贷管理

华电财务公司贷款管理实行客户经理负责制,华电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中国华电的成员单位。华电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授信业务管理办法》《中间业务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综合授信额度评价及测算规则》《综合授信实施细则》《信贷业务操作手册》等规范了各类业务操作流程。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实现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信贷审批流程。

华电财务公司授信额度的审批及信贷资产的发放由风险控制委员会决定。信贷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授信及贷款申请,风险管理部门依照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决定进行审批。

(2)贷后管理

华电财务公司信贷管理部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贷后检查。华电财务公司根据《资产质量分类管理办法》和《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即时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信贷资产质量计提减值准备。

3.投资业务控制

按照监管规定,华电财务公司仅从事固定收益类投资,为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加强对投资业务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华电财务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财务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财务性投资业务操作手册》等办法制度。

(1)投资时实行双人操作、交易员的所有业务操作流程需经复核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实施。

(2)财务性投资业务需投资业务部门按照制度规定履行相应流程,方可执行。

4.内部稽核控制

华电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一一审计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华电财务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审计部负责华电财务公司内部审计业务。审计部针对华电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

华电财务公司信息系统依托集团公司广域网,主要包括现金管理系统-网银系统、现金管理系统-柜面系统、电子信贷业务系统、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等。华电财务公司使用的应用系统由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赢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行业主流开发商负责开发建设,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具体业务由操作人员按华电财务公司业务部门划分,各司其职。信息系统按业务模块分别由各业务部门管理,由华电财务公司管理人员授予操作人员在所管辖的业务范围内的操作权限。华电财务公司应用系统运转正常,与常用操作系统和业务软件兼容较好。2026年上半年无信息安全事件发生。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华电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有效。

三、华电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华电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3,771,256,501.09	60,303,464,947.09
负债总额	39,604,063,767.67	45,470,137,580.47
净资产	14,167,192,733.42	14,833,327,366.62
资产负债率	73.65%	75.40%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521,332,804.77	702,061,739.38
净利润	1,136,159,561.09	666,134,633.20

(二)华电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华电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华电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9.74%	≥105%
流动性比例	34.38%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72.48%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02%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4.9%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4.85%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32.47%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1%	≤20%

四、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424.66万元(含存放华电财务公司保函保证金413.80万元),使用财务公司综合授信额度6344.46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规定,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1.58亿元(含),综合授信业务余额不高于人民币1.58亿元(含);其他金融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本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华电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每半年取得并审阅华电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对华电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出具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并与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公司认为:

1.华电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2.未发现华电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华电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3.截至2026年6月30日,华电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华电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其他说明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6-037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关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20号》的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6-039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

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

网络文字互动

(四)业绩说明会拟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证券事务代表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也可在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投资者亦可在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公司证券事务部电话(025-83410173)、电子邮箱(zx-dept@sac-china.com)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其他事项

特别提示:

- 本次业绩说明会为网络文字互动,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敬请投资者关注。
- 本次业绩说明会不涉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股东回报等内容。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6-040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数量为:128,518.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147,795.7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7元。

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846.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639.75万元,于2021年7月21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47,795.70万股,发行价格为2.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173.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116.88万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277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435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并将用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中。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已履行的相应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铁建重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6-027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数量为:128,518.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147,795.7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7元。

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846.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639.75万元,于2021年7月21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47,795.70万股,发行价格为2.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173.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116.88万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277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4356号)。经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173.66万元,扣除直接支付发行费用8,056.7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416,116.8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360,975.74万元。2026年1-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1,414.12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25,300.00万元,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313.16万元(含本金5,916.19万元,账户利息396.97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人民币6,066.22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为人民币3.34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为人民币8,176.74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7月21日(超额配售部分)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24,173.6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056.78		
二、募集资金净额	416,116.8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60,975.74		
本年度使用金额	21,414.12		
暂时补流金额	25,300.00		
永久补流金额(含利息)(注1)	6,313.16		
现金管理金额(注2)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34		
其他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066.22		
其他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8,176.74		

注1: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将部分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以及拟汇转到账户内累计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资金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11,114.89万元(含本金9,424.56万元,账户利息1,690.33万元)。

注2: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系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实施,因此在计算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时未相应扣减该部分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